第二十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完全失能確定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完全失能保險金後,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且不退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之完全失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 一、完全失能確定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
- 二、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一。
- 三、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完全失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 一、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
- 二、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一。
- 三、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 金者,仍依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

第二十一條【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約定於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與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給付分期定額保險 金予受益人。本公司將給付至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給付完畢為止,如留有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 者,本公司將與當期給付金額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額保險金的給付約定即行終止。

第二十二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分別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一百零九歲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所對應當年度保險金額,另加計前述金額分別乘以本契約預定利率所得之金額加總後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三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四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8頁,共20頁 銷售日期:113年7月1日